

[若有所思]

我是一个做书匠

□刘运来

从2003年进入出版社,我已做了十几年美术编辑。犹记得2004年,到上海参加书籍设计论坛,在与同行的交流中,我深深感受到他们对河南书籍设计的蔑视。我内心不服,但也无话可说,因为当时自己的确没有拿得出手的作品。那以后,我全身心投入书籍设计,每拿到一本书,都会努力寻找最适合的形式,精准传递文本内涵,带给读者美的享受。

四年后的秋天,当我在年度书籍设计论坛上,听评委念出“中国最美的书”获奖名单时,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,竟然有我的名字!要知道,“中国最美的书”是书籍设计领域一个专业性极强的奖项。这项赛事邀请全球顶尖书籍设计师担任评委,挑选能反映中华文化风韵与精髓的书籍,进而角逐“世界最美的书”。

那一年获奖的还有吕敬人、陆智昌、朱赢椿等一流设计师,我的名字与他们并列在一起,那种惊喜与幸福,难以用语言来形容。

之后,2009年、2010年、2012年,我设计的《我们就这样听歌长大》《张笑尘作品》《杂花生树》先后获评“中国最美的书”,《中国社会的一千个细节》还获得第七届全国装帧设计艺术展览社科类最佳设计奖。

喜悦过后,随之而来的就是压力。最大的压力是,如何不重复自己。吕敬人、刘晓翔等老师关于书籍设计的整体概念对我的影响很深。有一次,我到吕敬人工作室拜访他,他帮我解除了很多观念上的误区。在谈到“中国最美的书”和“世界最美的书”时,我坦诚地告诉他,“中国最美的书”基本都在书脊、封面、工艺上翻来覆去玩花样,而“世界最美的书”更注重文本的信息解构与重建。吕老师很中肯地指出,东西方文化是两个并列的体系,把西式的严谨理性和东方的内敛细腻相结合是很好的方向。刘晓翔也是我非常敬重的书籍设计师,在他的设计演绎下,书被赋予精神,阅读充满诗意。在他的鼓励下,我在《书籍设计》上发表了《味道·形式·责任》一文,谈做书感悟。

有很多朋友羡慕我的工作,他们不知道书籍设计其实是一个苦差事,而我基本上走的是最笨的路。做《看草》设计时,因为对图片不够满意,我要求作者何频老师提供原稿,自己用相机拍了整整一天。在拍照过程中,我见到他积累多年的一摞草木日记本,感受到他对草木的热爱,因此有了特别的设计灵感。

设计需要天马行空的想象,也需要将其落实到每个细节,我常常为了某个细节“自讨苦吃”。为了《说食画》的风格统一,我跟编辑商量,把原来的英文字母改成天干地支,还请作者冯杰老师画了一幅北中原的饮食文化地图。做《拆楼记》时,我满大街搜“拆”字。为了配《中国社会的一千个细节》的页码,我把单位所在小区停车位上的数字拍了个遍。为了减缓《张笑尘作品》的阅读节奏,我让责任编辑陈静老师把内文手写扫描后重新组合……

“吃亏”的事我也没少干。我自费做了《鲁迅年谱长编》和《说食画》另一个版本的样书。为了做《笺谱日历》,我走火入魔般购买了近三万元的资料……虽然劳心费力,但是做自己热爱的事,尽力做到最好,对我来说,也是一种享受。

在我心里,做书最难的,是看到自己精心做出来的设计方案被粗暴地改得面目全非。我是给他人做嫁衣的,但也有自己的态度和价值观。我比较排斥华丽的技巧,喜欢从文字的气息中获取设计基调,赋予每本书鲜明的个性和气质,但人与人对书的理解千差万别,设计方案经常在作者、编辑、发行人员、领导等各种力量的博弈中摇摆。

2009年,参加法兰克福国际书展,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书籍形态给了我巨大的视觉冲击和震撼。仅就形式而言,我发现国外大部分图书构思巧妙、制作精良,很严谨,你能感受到制作者对书充满敬仰。相较而言,国内图书从成本考虑的比较多,且同质化严重,缺少对知识的敬畏。

就像我设计的《我们就这样听歌长大》一书获评“中国最美的书”时,好多人不明白:这样一本低成本的书为什么会获奖?我借用单占生老师的话解释:书籍设计经历了这么多年的发展,在形式上的探索走到了一个豪华复古的极端后,必然会回归到书的本质上来。我的设计契合了这一趋势。

是的,不管形式如何变化,好的设计都遵循了纸质载体的阅读规律:尽可能地为用户提供一个单纯、不受干扰的阅读空间,达到符合作品本身的阅读氛围,激发读者最美的想象。我想这应该是出版人、编辑和图书设计者共同追求的目标。

装帧艺术家速泰熙说:“设计是书的第二主体。”在新媒体的冲击下,未来的书籍形态会是什么样?如果哪一天纸质书真的退出了主流阅读,我也相信,纸质阅读的经验会转移到其他阅读方式中去,而小众化、艺术化的纸质书会以更具人文关怀的设计满足特定读者的爱好。现在,我也在试着玩自媒体,用传统的阅读经验把图像、视频、版式、字体、字号、结构等,融入适合新媒体阅读的表达语境,希望这种表达可以悄悄展露它的温存,打动人心。

不管世界如何变化,于我而言,对书籍设计那份朴素的爱,始终不变。

[闲读偶记]

一本有关书的书

□刘文华

书是乌拉圭作家多明盖兹的《纸房子》。现在的书,流行拦腰束一道封条,这封条上,什么样的鬼话抢眼,就印什么样的鬼话,这本书也是:“别读了,书很危险!”

是的,书很危险。

一位叫布鲁玛的剑桥大学女教授在旧书铺买了一本《艾米莉·狄金森诗集》,跨出店门一边走一边读,才正要读第二首诗,就在街口被汽车撞倒了……

小说主人公布劳尔,堪称嗜书狂,他读不同的书要放不同的音乐,读电灯发明以前的书,一定要点燃蜡烛。

藏书到了一定规模,会喧宾夺主奴役人,你不知道哪本书究竟放在哪一个书橱的哪一个角落,单是编制或更新书目索引卡片,就成为一项浩大的工程。布劳尔在这桩事上另辟蹊径,他要厘清每本书的关联性,决不把有过节的作家的著作摆在同一层书架上,比如莎士比亚和马洛互相指控对方抄袭,他们两人的作品就不能并肩陈列。

直到有一天,布劳尔家里的每个房间都摆上了直抵天花板的书橱,他只能退到仅可容身的小阁楼上睡……当他把全部金钱都挥霍在书上的时候,他的前妻竟向他索赔一笔巨款,他得把房子卖了。

大约谁都没想过,书真的可以当砖头用。

当布劳尔卖掉房子,运着数以万计的书一路流落到大西洋的沙丘上,多少珍本、巨著,终沦为一堆砖头。他请来泥瓦匠,用一本博尔赫斯的著作当窗台;一本巴列霍的著作盖上一部卡夫卡的著作,旁边填上康德的书,再铺上一册海明威的《永别了,武器》当门槛;一度不睦的莎士比亚和马洛,他们的著作也在砂浆的簇拥下难舍难分……这些书齐力筑起一堵墙,形成一道阴影。

阴影应该是书籍投射到我们内心和这个世界最负面的反映,是人类面临的共同困境,叫我们汲取营养,也叫我们无从突围。正因为已故的布鲁玛突然收到了一本沾满水泥和沙砾的叫《阴影线》的书,“我”作为她的同事和助手,为把此书还给寄书的布劳尔,才有了一趟从英国到乌拉圭阴影重重的旅程。因为男女主人公一个已死,一个又不知所终,他们的共同缺席,使一本书暗藏了太多玄机。

布鲁玛曾在《阴影线》的扉页上写道:“容我为自己料事如神的好本事说声抱歉,从一开始我就说了,你的任何举动都不可能令我吃惊。”布劳尔则早已未卜先知地说过更惊人的雷语:“我认识了一个非常漂亮的英国学者,一个始终兴致高昂、活力充沛、自信满满的女子,一开口就引经据典。这种人如果命中注定要死,最好的下场就是一边读狄金森,一边被车撞上。”

书是布鲁玛为纪念一次遥远的情事送给布劳尔的,她出尔反尔地向他索回时,他已在海边砌好了那座纸房子。当他东一锤子西一榔头地在墙上敲打着,寻找这本不知垒到哪个层面哪个墙角的《阴影线》,纸房子轰然坍塌时,我看见,我们苦心构筑的精神城堡在不堪一击的同时,业已矗起一道更高远的阴影。

还不得不提到那些与文本相得益彰的插画,简直触目惊心。与其说书是我们赖以修身养性明智怡情的精神财富,毋宁说书是套在我们颈上的枷锁。捧读它们,有点像捧着烫手的山芋,你得提防这些来势汹汹的书,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颠覆我们的生活。想想看,相对于怪石嶙峋的书山和暗礁密布的书海,人在其中是多么羸弱!在今天这个书籍泛滥的年代,它的警世意义,或许比我们看到的想到的还多。你有理由担心,迟早会有那么一本书,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。



扫二维码,欣赏往期三彩风美文